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立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3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立暉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6證據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立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7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車，並因駕駛過失行為，導致他人受傷結果，確實影響用路人之安全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加重其刑。

2.查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他卷第87頁)在卷可稽，復觀被

01 告主動供承前開犯行，以利偵查，並無事實可認被告供陳前
02 開犯行係因情勢所迫或有基於預期獲邀減刑之寬典，而非出
03 於內心悔悟等情，爰就被告所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4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5 (三)爰審酌被告無照騎乘機車，行經如起訴書所載之路段，貿然
06 向左匯入新北環河快速道路，而與告訴人許啟政所騎乘之機
07 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脛骨上端閉鎖
08 性骨折粉碎性、右側肩部旋轉肌撕裂傷外傷性等傷害，實有
09 不該；惟念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
10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代理人表示意
11 見（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7頁），暨本案過失情節、告訴人所
12 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張婕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1 道。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8 者，減輕其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0159號

25 被 告 吳立暉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吳立暉明知不得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仍於民國112

01 年11月23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自新北市中和區新北環河快速道路秀朗追風停車場出口（下
03 僅稱路名）往永和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2時50分，行經新
04 北環河快速道路與秀朗追風停車場出口Y字路口時，本應注
05 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06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以避免發生危險，
07 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
08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
09 匯入新北環河快速道路，適有許啟政（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
10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1 車自新北環河快速道路後方駛至，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
12 發生碰撞，致許啟政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
13 骨折粉碎性、右側肩部旋轉肌撕裂傷外傷性等傷害。

14 二、案經許啟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立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吳立暉於本案事發後始取得駕照之事實。 ②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許啟政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③辯稱：伊當時已經從秀朗追風停車場騎上來行駛在道路上，且車頭已經轉正，告訴人車速過快撞到伊機車左後方傳動帶等語。
2	①告訴人許啟政於警詢時之指訴	①證明被告自秀朗追風停車場出口要左切匯入新北環

	②告訴代理人王彥龍於偵查中之指訴	河快速道路，告訴人發覺時已經來不及反應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粉碎性、右側肩部旋轉肌撕裂傷外傷性等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	①證明本案之事發經過及車損情形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無駕駛執照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之事實。
5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粉碎性、右側肩部旋轉肌撕裂傷外傷性等傷害之事實。
6	①臺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②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新北車鑑字第000000號) ③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新北覆議000000號)	①證明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路外停車場駛入道路，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二、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

01 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02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本規則所稱之汽車，包括機車在內，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及第2條第1款分別訂
04 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前揭道路
0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顯示，案發當時天候晴、無照明、路
06 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
07 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許啟政受傷，顯
08 有過失。本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
09 與告訴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指之汽車駕駛人，
12 係包括機車駕駛人在內，此觀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
13 款、第3條第6款規定機器腳踏車為汽車之一種，及道路交
14 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機車行車之規定，
15 均規定於汽車章內自明（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63號判
16 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7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
18 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請依法加重其刑。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黃冠中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呂佳恩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1 罰金。